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玉雕实训室建设（二次）

编号：FS34000120247370 号/ZF2024-01-1533

甲方（采购人）：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深圳市迪艾罗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深圳市迪艾罗有限公司

(甲方)就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玉雕实训室建设(二次)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选择(乙方)作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附件；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合同范围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如下：(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序号	合同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五轴智能玉雕加工机	1 台	用于高端、复杂的玉石、珠宝首饰的加工，设计结构更灵活，一次夹装就可以实现复杂的立体曲面雕刻、五个面多角度雕刻、斜角镂空雕刻、立体掏空、不规则体雕刻、斜角打孔、倒角磨边等； ★设备具备五轴五联动方式，B 轴摆臂式，C 轴旋转台式，X, Y, Z 轴直线运动； 设备的结构设计须符合玉石珠宝首饰的加工； ●设备须具备全封闭加工仓；占地面积≤0.6 平方米；工作仓内与转台底部须采用光滑的不锈钢与漏斗式设计，排水、废屑顺畅不积水，易清理，使得机身更持久耐用； ★设备须具备 RTCP 刀尖跟随功能；●设备须具有交互式触摸屏； ★须具备自动对刀功能；■须具备断电续雕功能；●整机功率：≤3.0KW。 ●软件系统：五轴智能数控系统，具有触摸屏的人性化交互式操作界面； ★X*Y*Z 轴行程：≥280*140*180(mm)；■加工尺寸：直径≥100mm，高度≥100mm； ★B 轴行程：≥-25 度——+120 度；★C 轴行程：360 度(无限制)； 外观尺寸：≤760*720*1420(mm)；重量：≤230KG；材质：铝合金+钣金； 雕刻及夹持方式：四爪卡盘；★雕刻精度：≤±0.01mm； ■主轴转速：≥0-24000rpm/min；■加工速度：≥0-6000mm/min； ■主轴功率：≥1500W 水冷变频主轴；■导轨：方轨；额定电压：AC220V 50-60Hz； ●丝杠：研磨丝杠；★驱动方式：伺服电机；●可夹持刀具柄径：2.3/3/4/6mm；	89800	89800

2	四轴智能侦测玉雕加工机	2 台	<p>设备主要适用各种玉石摆件、立体手把件、牌子挂件、手镯、平安扣、手串回纹珠子的圆雕加工等；</p> <p>★主结构采用整体铸造方式，可使机床长期不变形，加工时确保机床的高刚性和高抗振性能；传动件采用滚珠丝杆和方型导轨，使精确度更高；</p> <p>★须具备自动对刀功能； ■须具备断电续雕功能；</p> <p>■加工尺寸（浮雕）：≥270*300*140（mm）； ■加工尺寸（圆雕）：≥Φ100*L200（mm）；</p> <p>★X*Y*Z 轴行程（mm）： ≥400*300*140（mm）； 外形尺寸：≤700*850*1650（mm）；重量(KG)： ≤370kg； ●材质：整体铸铁，方钢支架； ★雕刻分辨率：≤0.01mm；</p> <p>★各轴精度≤±0.01mm； ■主轴转速(rpm)：≥24000RPM；</p> <p>■主轴功率(kW)：≥1.5kw； 主轴冷却：水冷； ●导轨：方轨；</p> <p>●切削进给速度(mm/min)：≥0~4000 mm/min； ●丝杆：滚珠丝杠；</p> <p>●控制系统：四轴智能数控系统，具有触摸屏人性化交互式操作界面；</p> <p>电源：AC220V； 整机功率：≥ 2.1kw； ★驱动方式：伺服； 智能侦测接口：硬件标记。可夹持刀具柄径：2.3/3/4/6mm； ●全封闭式设计；</p>	56500	113000
3	三轴智能玉雕加工机	6 台	<p>主要用于珠宝、首饰、玉雕等的平面雕刻；适合材料：翡翠、琥珀、玛瑙、黄玉龙、鹅卵石等各种软硬玉石以及玻璃、银、塑料、金属、木材等艺术及工艺品雕琢；适合雕刻：玉石牌子、挂件、各种饰品、工艺品等；</p> <p>●设备须具备全封闭加工仓； ★须具备自动对刀功能； ■须具备断电续雕功能；</p> <p>★X/Y/Z 行程：≥400*300*140mm； 设备重量：≤310kg； ★雕刻精度：≤±0.01mm；</p> <p>■加工尺寸（浮雕）：≥390*290*140mm； ■主轴转速：≥0~24000rpm/min；</p> <p>■支持加工速度：≥0~4000mm/min； ●主轴功率：≥1500W 变频主轴；</p> <p>主轴冷却方式：水冷； ●丝杆：滚珠丝杆； ●材质：整体铸铁，方钢支架；</p> <p>●操作系统：三轴智能数控系统，触摸屏人性化交互式操作界面；</p> <p>●导轨：方轨； ★驱动方式：混合伺服； 整机功率：≥1.95KW；</p> <p>额定电压：AC220V 50~60Hz； 外观尺寸：≤700*760*1620mm；</p> <p>雕刻及夹持方式：代木压板及胶水粘固即可； 可夹持刀具柄径：2.3mm/3mm/4mm/6mm。</p>	46200	277200
4	人工智能全自动建模系统	1 套	<p>★建模系统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构建，具备生成式全自动智能建模能力；</p> <p>★通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能够根据操作人员的描述和示意，自动精准对齐需求，并迅速构建出高质量的 3D 模型；</p> <p>■系统扩展：能够与各种主流的三维软件接口完美对齐，这使得它具有高度的通用性和兼容性，可以集成到不同的工作流程中；</p> <p>●智能自动化：系统无需人工干预，自动完成模型构建，大大提高工作效率；</p> <p>●精准对齐需求：准确理解操作人员的意图，确保生成的 3D 模型符合要求；快速建模：减少建模时间，让创意更快地转化为现实；</p> <p>多领域应用：适用于珠宝设计、三维建模、自动化雕刻等多个领域；</p> <p>高度兼容性：与各种三维软件接口对齐，方便集成和协作；</p> <p>持续学习和改进：通过不断学习和更新，系统能够不断提升建模质量和效果；</p> <p>适合珠宝设计领域，该系统可帮助设计师更快速地创建精美的珠宝模型。</p>	10000	10000
5	高速玉雕机（固定机）	10 台	<p>磨头主轴无级变速，最大加工尺寸 400mm，磨头是固定型。配有工具柜和挡板，可放置电子机，转速：0~12000 转/分（无极调速，加挡板和工具柜）。</p> <p>精度：</p> <p>1、磨头主轴内圆的径向跳动应不大于 0.01 毫米；</p> <p>2、主轴装上轴杆后，其轴杆的径向跳动应不大于 0.03 毫米；</p> <p>外形尺寸：≥1020*590*920mm； 电动机功率：≥308W； 电压：220V 50Hz； 重量：约</p>	7823	78230

			75kg;		
	玉雕工具套装	10 组	<p>玉雕工具套装 180#、320#、800#砂条各 1 根；40mm 牛皮 1 个；钻石粉 1 包；150mm 磨盘 1 片；20 斩砣、25 斩砣、35 斩砣各 1 个；小毛刷 1 个；毛毡 2 个；大毛毡 2 个；100 切片 1 个；30 齐头、60 齐头、10B、20B、40B、60B、20H、40H、80H、100H、140H、10D、20D、30D、40D、20C2、40C2、60C2、80C2、20C3、40C3、60C3、30K、40K、80K、100K、140K、20C7、30C7、40C710Q、20Q、40Q、60Q、10T、20T、40T、20G、30G、40G、10A、20A、25A、20J、30J、40J、20F、40F、60F、十字开口 40、100E 各 10 支；10L 塑料桶 1 个；吊针输液管 1 套；不锈钢挡水板 1 片：长 ≥1400mm，宽 ≥150mm，厚 ≥0.3mm。</p>	650	6500
6	数控升降台 宝石研磨机	3 台	<p>数控升降台宝石研磨机采用数控技术，通过控制步进电机带动丝杆转动来调整升降台到达指定角度所需的高度，从而达到改变琢磨角度的目的。使用时输入相应的宝石琢磨角度或高度值，平台即可自动升降到研磨所需高度，升降台高度精度可达到 ±0.01mm。</p> <p>1. 研磨机和脚架一体化无拼装设计，操作台右侧设 4 个八角手放置插孔，方便多颗宝石替换磨抛使用；</p> <p>2. 智能供水系统：设备自带隐藏式、三级过滤循环供水，无滴水杯和排水桶设计；万向滴水管，可在磨盘上方任意调节高度和位置，满足各类切磨需求；无极调速旋钮开关，精准调节水流速度；具备供水自动停止功能，磨盘停止转动时水流随即停止，无需手动关闭；</p> <p>3. 照明系统：触控式，10W 高亮度 LED 护眼面式光源，长方形灯头，超大照明范围，照明角度万向任意调节；</p> <p>4. 工具收纳：工作台设有金属收纳抽屉，适合存放机械手、磨盘、扳手等工具和耗材；</p> <p>5. 控制系统与界面：触屏式，显示屏镶嵌在设备前侧面板内，避免接线外露；数控精确控制升降台高度，系统直观存储 7 层角度数据；平台运动参数和保存参数全部在彩色触摸显示屏上操作和显示，所有数据可断电保存；主界面：八角手、挂钩式机械手、平放式机械手触控可选；</p> <p>6. 主轴电机：220V 180W；主轴电机可 0~2800 转变频调速，以满足研磨不同种类宝石材料所需转速；最大功率：300W</p> <p>7. 本设备采用 2 轴机械运动控制平台，分别是 X 运动轴和 Z 运动轴。</p> <p>7.1 X 轴（左右移动）：精度：±0.05mm，总行程：0~170mm；</p> <p>7.2 Z 轴（平台升降）：精度：±0.01mm，总行程：0~270mm；</p> <p>7.3 升降台智能随动功能，输入相应的宝石琢磨角度值或高度值，平台即可自行上下及左右位移连动到需要的位置，高度及左右位移都无需手动移动；</p> <p>8. 可加工宝石角度范围：0° ~90° ；</p> <p>9. 外形尺寸：≥长 82cm*宽 50cm*高 110cm（含升降台杆）；</p> <p>10. 安全装置：设备前侧板配红色紧急锁止按钮，遇紧急突发情况轻触按钮即断电、停止，确保人员安全；</p> <p>11. 标准配件：八角手 1 把，直径 150mm 锌合金抛光盘 1 块，直径 150mm 的 800#/1200#/1500#磨盘各 1 片，宝石粘杆 10 支，顶平器 1 个，对接板 1 个，压面器 1 套，粘杆插板 1 块，砂纸 3 张，扳手 1 把，钳子 1 把，10 倍折叠放大镜 1 个，量角器 1 个，不锈钢直尺 1 把，不锈钢螺纹灯头玻璃酒精灯 1 盏，宝石粘胶 1 块，可升降凳子 1 张。</p>	16900	50700
7	振动抛光机	1 台	<p>PU 震桶抛光机全钢板整件作为桶底，保证整机密度分布均匀，结实坚固，运转稳定。广泛用于玉石、水晶杂石、玛瑙、玻璃、人造石、其他石类及贝壳、树化石，五金件等的表面抛光。产品别名：震机、震桶</p> <p>1、主电机功率：≥375W； 2、外形尺寸：约 46*55CM, 16 寸； 3、重量：约 20KG；</p>	3984	3984

			4、运动速度：≥1400r/min; 5、电压：220V; 6、材质：PU。 配耗材：巴西蜡米 1 公斤，橄榄粒 20 公斤，竹粒 10 公斤，三角拌料 50 公斤，亮光油 1 瓶/500g，抛光玛瑙粒 60 公斤。		
8	手镯成型机	1 台	手镯成型机广泛用于各种宝玉石手镯、戒指以及平安扣的加工成型。 1、输入电压：AC 220V; 2、电机功率：0.75kw; 3、主轴转速：280-3600R/Min; 4、外形尺寸：约 650mm*550mm*1050mm	7400	7400
	手镯钻管	1 组	一次成型双层优质手镯钻管共 7 个：内 52mm 外 72mm、内 54mm 外 74mm、内 56mm 外 76mm、内 58mm 外 78mm、内 60mm 外 80mm、内 62mm 外 82mm、内 64mm 外 84mm 各 1 个； 平安扣磨头：直径 18mm、22mm、24mm、26mm、28mm、30mm、35mm、40mm。	2240	2240
9	10 寸水切机 (厚料)	1 台	适用于将 90mm 以内的石料切割，采用不锈钢面板制造，稳定不生锈，E 字方铁固定位，操作方便。（主机不含切片） 输入电压：AC 220V；电机功率：0.75-1.5kW；主轴转速：≥4000r/min； 外形尺寸：约 570*435*865mm；最大装载锯片尺寸：10 寸（250mm）。 配：厚 0.7mm 8 寸有牙切片 1 片；厚 0.8mm 8 寸无牙切片 1 片；厚 1.0mm 10 寸有牙切片 1 片；厚 0.7mm 10 寸无牙切片 1 片。	2530	2530
10	冲坯机	1 台	冲坯机主要用于坯体的边角修型，在主轴原料上加入特殊钢质，经高温淬火锻造后，使得主轴能高抗弯，直线精度高。 1、电压：220V2、功率：750W3、外形尺寸：约 53*42*72cm 配 80#碳化硅砂轮 1 个；钻石轮 1 个。	3920	3920
11	调速定型机	1 台	功能特点：选用优质调速电机，采用电子无极调速，根据材料软硬随机调节加工速度，机械轴心进口镀铬钢是普通钢材硬度的 2 倍，数万次反复摩擦不变形，链条齿轮加大，耐磨损。 可加工产品：圆珠，光珠，算盘珠，米珠，橄榄，象棋，围棋，佛珠，圆珠，蛋形戒面，骨节，竹节，子弹头，水滴，扭珠，葫芦，手镯外圆，桃心，三角形，平安扣，戒指，扳指等上千个品种。 1、电压：220V 2、功率：750W 3、尺寸：约 58*50*100cm 4、最大加工直径：58mm	5353	5353
11	调速定型机 工具耗材	1 组	定型轮 1 个；垫木条：直径 8mm、10mm、12mm、14mm 各 1 根，长 1 米； 定型片模具 1 包，共 20 片；手镯夹板 1 对；铜头：8mm、10mm、12mm、14mm 各一对。	512	512
12	▲18K 金翡翠方牌挂件	1 件	黄绿色，颜色均匀；油脂光泽；半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18K 金（K 白）镶嵌，包镶，环镶式封底；18K 金中含小钻；总重量不低于 7 g；翡翠规格尺寸不低于 10×25×4 mm	6000	6000
13	▲18K 金翡翠佛公挂件	1 件	无色；油脂光泽；亚透明；冰地，质地较为细腻；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棉絮状包体；自在佛造型，浮雕，18K 金（K 红）镶嵌，爪镶，环镶式封底；18K 金中含小钻；总重量（含配件）不低于 10 g；翡翠规格尺寸不低于 20×20×10 mm	8000	8000
14	▲18K 金翡翠福瓜挂件	1 件	浅灰绿色；油脂光泽；半透明；糯冰地，飘灰绿色花；无明显裂纹，可见明显棉絮状包体；福瓜造型，半圆雕，造型饱满；18K 金（K 白）镶嵌，爪镶，环镶式封底；18K 金中含小钻；总重量不低于 9 g；规格尺寸不低于 15×30×10 mm	10000	10000
15	▲18K 金翡翠观音挂件 1	1 件	无色，油脂光泽；亚透明；冰糯地，质地较为细腻；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棉絮状包体；坐姿观音；浮雕；18K 金（K 白）镶嵌，爪镶，环镶式封底；18K 金中含小钻；总重量不低于 29g；规格尺寸不低于 40×50×6 mm	35000	35000
16	▲18K 金翡翠观音挂件 2	1 件	无色；油脂光泽；亚透明；冰地，质地细腻均匀；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棉絮状包体；坐姿观音；浮雕；18K 金（K 白）镶嵌，爪镶，环镶式封底；18K 金中含小钻；总重量不低于 36 g；规格尺寸不低于 40×50×8 mm	35000	35000
17	▲18K 金翡翠平安扣挂	1 件	淡黄色带绿色飘花；油脂光泽；亚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平安扣造型，18K 金（K 红）镶嵌，钉镶；18K 金中含配石，配石为钻石和翡翠，	5000	5000

	件 1		其中翡翠为阳绿；总重量（含配件）不低于 17g；翡翠整体规格尺寸不低于 38×38×3 mm		
18	▲18K 金翡翠平安扣挂件 2	1 件	淡黄色带蓝绿色飘花；油脂光泽；亚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平安扣造型，18K 金（K 红）镶嵌，钉镶；18K 金中含配石，配石为钻石和翡翠，其中翡翠为阳绿；总重量（含配件）不低于 14 g；规格尺寸不低于 35×35×3 mm	5000	5000
19	▲18K 金翡翠平安扣挂件 3	1 件	淡黄色带绿色飘花；油脂光泽；亚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18K 金（K 红）镶嵌，钉镶；18K 金中含配石，配石为钻石和翡翠，其中翡翠为阳绿；总重量（含配件）不低于 16 g；翡翠规格尺寸不低于 35×35×4 mm	5000	5000
20	▲18K 金翡翠如意挂件 1	1 件	红褐色，颜色均匀；油脂光泽；不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如意造型；18K 金（K 白）镶嵌，爪镶，全封式封底；18K 金含小钻；总重量（含配件）不低于 7 g；规格尺寸不低于 15×20×5 mm	6000	6000
21	▲18K 金翡翠如意挂件 2	1 件	红褐色，颜色均匀；油脂光泽；不透明；冬瓜地，结构较粗；无明显裂纹；如意造型；18K 金（K 白）镶嵌，爪镶，全封式封底；18K 金含小钻；总重量不低于 5 g；规格尺寸不低于 10×20×5 mm	6000	6000
22	18K 金翡翠梯方牌挂件	1 件	无色、黄色，带蓝绿色飘花，局部黄色、深绿色；油脂光泽；半透明；冬瓜；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18K 金（K 红）镶嵌，爪镶，环镶式封底；18K 金中含小钻和翡翠，其中翡翠为满绿；总重量（含配件）不低于 6 g；翡翠规格尺寸不低于 20×30×4 mm	7000	7000
23	独山玉戒面 1	1 粒	随形，灰绿色、棕褐色、浅绿色间杂分布，不透明，油脂光泽，肉眼可见斑点色斑及棉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 20 g；尺寸不低于 23×30×5mm	100	100
24	独山玉戒面 2	1 粒	随形，棕褐色、蓝绿色间杂分布，可见黑色、褐色斑点，不透明，油脂光泽，重量不低于 20 g；尺寸不低于 27×39×6mm	100	100
25	独山玉戒面 3	1 粒	随形，棕褐色、蓝绿色间杂分布，可见黑色、褐色斑点，不透明，油脂光泽，重量不低于 10 g；尺寸不低于 24×33×5mm	100	100
26	独山玉龙形玉扣挂件 1	1 件	棕褐色间杂灰绿色，不透明，油脂光泽，肉眼可见褐色松花斑点，龙首玉扣造型，雕工粗糙，重量不低于 9.00 g；尺寸不低于 25×33×5mm	100	100
27	独山玉龙形玉扣挂件 2	1 件	棕褐色间杂灰绿色，不透明，油脂光泽，肉眼可见褐色松花斑点，龙首玉扣造型，雕工粗糙，重量不低于 10 g；尺寸不低于 26×30×6mm	100	100
28	翡翠白菜挂件 1	1 件	白底青；油脂光泽；不透明；豆地，结构较粗；无明显裂纹，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白菜造型，立体圆雕；总重量不低于 35 g；规格尺寸不低于 25×40×15 mm	3500	3500
29	翡翠白菜挂件 2	1 件	淡蓝绿色，颜色较为均匀；油脂光泽；微透明；糯化-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白菜造型，寓意百财，立体圆雕；重量不低于 35 g；规格尺寸不低于 30×45×15 mm	3500	3500
30	翡翠多子多福挂件 1	1 件	黑色、褐黄色；油脂光泽；微透明；糯地-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棉絮状包体；多子多福造型，立体圆雕，俏色；总重量不低于 24 g；规格尺寸不低于 18×50×12 mm	2000	2000
31	翡翠多子多福挂件 2	1 件	黑色、褐黄色；油脂光泽；微透明；糯地-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棉絮状包体；多子多福造型，立体圆雕，俏色；总重量不低于 40 g；规格尺寸不低于 15×55×15 mm	2000	2000
32	翡翠方牌挂件	1 件	浅绿色，带绿色色根；油脂光泽；微透明；豆地；无明显裂纹，局部带少量棉絮；竹节造型，深浮雕；配翡翠珠链，圆珠状，三色系（白色-绿色-黄褐色）；总重量（配挂绳及配件）不低于 24 g；翡翠规格尺寸不低于 20×37×5 mm	6000	6000
33	翡翠佛公挂件 1	1 件	淡紫色，局部少量绿色（俗称春带彩）；油脂光泽；微透明；藕粉地，质地较为细腻；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佛公造型，自在佛，重点突出佛头位置，立体圆雕；重量不低于 45g；规格尺寸不低于 30×50×5 mm。	5000	5000
34	翡翠佛公挂件 2	1 件	红褐色+灰色双色，两种颜色分界明显，红褐色颜色浓艳，分别较均；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佛公造型，立佛，立体圆雕；重量不低于 5g；规格尺寸不	1000	1000

			低于 26×15×6mm。		
35	翡翠佛公挂件 3	1 件	油青色，颜色均匀；油脂光泽；微透明；糯化-冬瓜地；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站姿佛公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 4g；规格尺寸不低于 16×31×5mm。	1000	1000
36	翡翠佛公挂件 4	1 件	浅灰色，局部带蓝绿色飘花；油脂光泽；半透明；糯冰地，质地较细腻；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少许棉絮状包体；自在佛造型，浮雕；含挂绳，重量不低于 10 g；规格尺寸不低于 22×36×6mm。	1000	1000
37	翡翠佛公挂件 5	1 件	油青色，颜色较均匀；油脂光泽；半透明；糯地；局部可见棉絮状包体；正庄佛公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 5g；规格尺寸不低于 25×27×4mm。	500	500
38	翡翠佛公挂件 6	1 件	油青色，颜色较均匀；油脂光泽；微透明；芋头地；有细微裂纹，局部有少量棉絮状包体；正庄佛公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 5g；规格尺寸不低于 22×25×5mm。	500	500
39	翡翠佛公挂件 7	1 件	油青色，颜色较均匀；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正庄佛公造型，浮雕，雕工较粗糙；含绳；重量不低于 5g；规格尺寸不低于 23×23×4mm。	500	500
40	翡翠佛公挂件 8	1 件	灰白色，局部带少量黄色；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正庄佛公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 9g；规格尺寸不低于 29×29×6mm。	500	500
41	翡翠佛公挂件 9	1 件	浅黄色；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质地较粗；无明显裂纹；正庄佛公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 10g；规格尺寸不低于 29×29×6mm。	500	500
42	翡翠佛公挂件 10	1 件	油青色，颜色较均匀，局部带点黄色色斑；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棉絮状包体；正庄佛公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 7g；规格尺寸不低于 25×28×6mm。	500	500
43	翡翠佛公挂件 11	1 件	浅灰色，局部蓝绿色飘花；油脂光泽；半透明；糯冰地，质地较为细腻；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自在佛公造型，浮雕；配挂绳及隔珠；总重量（含挂绳及配珠）不低于 10g；规格尺寸不低于 22×36×6mm。	500	500
44	翡翠佛手挂件 1	1 件	浅绿色，颜色均匀；油脂光泽；微透明；豆种，结构较粗，颗粒明显；无明显裂纹，少量棉絮状包体；浅浮雕；配绿松石珠链，串珠桶装，浅绿色—蓝绿色；总重量（配挂绳及配件）不低于 45g；翡翠规格尺寸不低于 20×50×10 mm。	10000	10000
45	翡翠佛手挂件 2	1 件	绿色，颜色分布较均匀；油脂光泽；微透明；豆地；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佛手造型，立体圆雕；重量不低于 10g；规格尺寸不低于 18×35×10mm	20000	20000
46	翡翠福豆挂件	1 件	淡黄色、淡绿色；油脂光泽；微透明；糯化地—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局部有少量棉絮状包体；福豆造型，整体饱满，立体圆雕；重量不低于 8g；规格尺寸不低于 16×37×9mm。	1500	1500
47	翡翠福瓜挂件	1 件	淡绿色，颜色分布不均；油脂光泽；微透明；豆地；无明显裂纹，可见少量絮状物；福瓜造型，立体圆雕，雕工较精细；含绳总重量不低于 9g；规格尺寸不低于 17×44×7mm。	6000	6000
48	翡翠观音挂件 1	1 件	浅蓝灰色，颜色分布较均匀，局部带点深绿色；油脂光泽；半透明；糯地，质地较为细腻；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棉絮状包体；站姿观音，浮雕；配翡翠珠链，圆珠状，三色系（白色-绿色-黄褐色）；总重量（配挂绳及配件）不低于 60g；翡翠规格尺寸不低于 45×75×6 mm	20000	20000
49	翡翠观音挂件 2	1 件	无色；油脂光泽；亚透明；冰地，质地较为细腻；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坐姿观音造型，浮雕；总重量（配挂绳）不低于 50g；规格尺寸不低于 45×68×8mm	30000	30000
50	翡翠观音挂件 3	1 件	无色，带绿色飘花；油脂光泽；亚透明；冰地，质地较细腻；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坐姿观音，浮雕；带绳，总重量不低于 27g；翡翠规格尺寸不低于 35×60×5 mm	30000	30000
51	翡翠观音挂件 4	1 件	油青色，颜色均匀；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可见较明显颗粒结构；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坐姿观音，浮雕；重量不低于 19 g；规格尺寸不低于 34	2000	2000

			×50×7mm。		
52	翡翠观音挂件 5	1 件	灰白色；油脂光泽；半透明-微透明；冬瓜，局部水头较好；无明显裂纹，含棉絮状包体；坐姿观音，浮雕；重量不低于 8g；规格尺寸不低于 22×39×5mm。	2000	2000
53	翡翠观音挂件 6	1 件	浅灰绿色、淡紫色；油脂光泽；半透明；芋头地，质地较粗；无明显裂纹，含棉絮状包体；坐姿观音，浮雕，雕工较粗糙；重量不低于 9g；规格尺寸不低于 23×37×6mm。	2000	2000
54	翡翠观音挂件 7	1 件	油青色，带蓝绿色飘花；油脂光泽；半明；糯冰地，质地细腻，水头好；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团絮状包体；坐姿观音，浮圆雕；重量不低于 16g；规格尺寸不低于 35×51×5mm。	2000	2000
55	翡翠观音挂件 8	1 件	淡蓝灰色；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可见明显棉絮状包体；坐姿，浮雕，雕工较粗糙；重量不低于 28 g；规格尺寸不低于 37×56×7mm。	2000	2000
56	翡翠葫芦挂件 1	1 件	油青色，局部有灰绿色跟色块；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葫芦造型，立体圆雕；重量不低于 2g；规格尺寸不低于 11×23×5mm。	300	300
57	翡翠葫芦挂件 2	1 件	淡绿色、白色；油脂光泽；微透明；豆地；无明显裂纹，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葫芦造型，立体圆雕，雕工较粗糙；重量不低于 11g；规格尺寸不低于 20×42×7mm。	800	800
58	翡翠戒面 1	1 件	椭圆弧面型，紫色，颜色均匀；玻璃光泽；微透明；豆地，戒面，颗粒饱满；重量不低于 4g；规格尺寸不低于 15×17×8 mm	2000	2000
59	翡翠戒面 2	1 件	椭圆弧面型，紫色，颜色均匀；玻璃光泽；微透明；豆地；戒面，颗粒饱满；重量不低于 4 g；规格尺寸不低于 15×17×8 mm	3000	3000
60	翡翠戒面 3	1 粒	椭圆弧面型，无色，透明，玻璃光泽，质地细腻，冰种，内部有少量棉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 0.50 g；尺寸不低于 7×10×3mm	300	300
61	翡翠戒面 4	1 粒	椭圆弧面型，无色，透明，玻璃光泽，质地细腻，冰种，内部有少量棉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 0.50 g；尺寸不低于 7×12×3mm	300	300
62	翡翠戒面 5	1 粒	椭圆弧面型，无色，透明，玻璃光泽，质地细腻，冰种，内部有少量棉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 0.40 g；尺寸不低于 6×11×1mm	300	300
63	翡翠戒面 6	1 粒	椭圆弧面型，无色，透明，玻璃光泽，质地细腻，冰种，内部有少量棉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 0.50 g；尺寸不低于 8×9×3mm	300	300
64	翡翠戒面 7	1 粒	圆形弧面型，无色，透明，玻璃光泽，质地细腻，冰种，内部有少量棉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 1.00 g；尺寸不低于 9×9×5mm	300	300
65	翡翠戒面 8	1 粒	圆形弧面型，无色，透明，玻璃光泽，质地细腻，冰种，内部有少量棉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 0.50 g；尺寸不低于 8×8×2mm	300	300
66	翡翠戒面 9	1 粒	椭圆弧面型，淡绿色，亚透明，玻璃光泽，质地细腻，芙蓉种，内部干净，重量不低于 0.50 g；尺寸不低于 7×9×4mm	300	300
67	翡翠戒面 10	1 粒	椭圆弧面型，淡绿色，透明，玻璃光泽，质地细腻，芙蓉种，内部干净重量不低于 0.70 g；尺寸不低于 6×10×3mm	300	300
68	翡翠戒面 11	1 粒	椭圆弧面型，淡黄绿色，透明，玻璃光泽，质地细腻，芙蓉种，内部干净重量不低于 0.40 g；尺寸不低于 6×8×2mm	300	300
69	翡翠戒面 12	1 粒	椭圆弧面型，淡绿色，半透明，玻璃光泽，质地细腻，芙蓉种，内部干净，重量不低于 2.00 g；尺寸不低于 10×15×6mm	300	300
70	翡翠戒面 13	1 粒	椭圆弧面型，淡绿色，透明，玻璃光泽，质地细腻，芙蓉种，内部干净重量不低于 0.30 g；尺寸不低于 5×7×3mm	300	300
71	翡翠戒面 14	1 粒	抛光成品，绿色，不透明，油脂光泽，干青种，红外光谱与干青种翡翠红外光谱一致，重量不低于 2 克，尺寸不低于 8×10mm	300	300
72	翡翠戒面 15	1 粒	抛光成品，绿色，不透明，油脂光泽，干青种，红外光谱与干青种翡翠红外光谱一致，重量不低于 2 克，尺寸不低于 8×11mm	300	300

73	翡翠戒面 16	1 粒	抛光成品，绿色，不透明，油脂光泽，干青种，红外光谱与干青种翡翠红外光谱一致，重量不低于 2 克，尺寸不低于 8×12mm	300	300
74	翡翠龙牌挂件	1 件	浅蓝灰色，局部蓝绿色飘花；油脂光泽；微透明；芋头地，结构较粗；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盘龙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 12g；规格尺寸不低于 33×47×4mm。	2000	2000
75	翡翠龙头印章坯 1	1 件	整体呈白色，局部带点绿色，约占 10%；玻璃光泽；不透明；豆地，结构较粗，颗粒明显；无明显裂纹；印章坯顶部龙头造型；立体圆雕；重量不低于 500 g；规格尺寸不低于 50×100×50 mm	3000	3000
76	翡翠龙头印章坯 2	1 件	整体呈白色，局部带点紫色，约占 10%；玻璃光泽；不透明；豆地，结构较粗，颗粒明显；无明显裂纹；印章坯顶部龙头造型；立体圆雕；重量不低于 500 g；规格尺寸不低于 50×100×50 mm	3000	3000
77	翡翠龙形挂件	1 件	油青色，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局部有少量棉絮状包体；祥龙造型，浮雕；含绳；总重量不低于 10 g；规格尺寸不低于 22×39×5mm。	300	300
78	翡翠貔貅把玩件 1	1 件	油青色，局部黄褐色；油脂光泽；不透明；糯化一冬瓜地；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团块状包体；貔貅造型，立体圆雕；重量不低于 126g；规格尺寸不低于 42×78×25mm。	2000	2000
79	翡翠貔貅把玩件 2	1 件	浅褐黄色，颜色均匀，局部绿色；油脂光泽；不透明；豆地；无明显裂纹；貔貅造型，立体圆雕；总重量不低于 40g；规格尺寸不低于 25×45×20 mm	3000	3000
80	翡翠貔貅挂件	1 件	浅粉紫色，颜色均匀；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貔貅造型，立体圆雕，雕工较粗糙；重量不低于 3g；规格尺寸不低于 13×21×8mm。	300	300
81	翡翠貔貅手串	1 件	浅灰绿色；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貔貅造型，立体圆雕，雕工粗糙；红色绳编制成手串，配小颗平安扣和圆形小串珠；总重量（含绳及配件）不低于 8g；貔貅规格尺寸不低于 12×20×11mm。	300	300
82	翡翠平安扣挂件	1 件	白色，灰绿色，蓝绿色，局部少量褐黄色；油脂光泽；微透明；无明显裂纹，冬瓜地，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含黑色矿物包体；平安扣造型；重量不低于 3 g；规格尺寸不低于 22×22×4mm。	300	300
83	翡翠平安扣环挂件 1	1 件	黑色，颜色较均匀，局部少量白色；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质地较粗；少量裂纹，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配挂绳，总重量（含挂绳）不低于 80 g；整体规格尺寸不低于 15×50×13 mm	1500	1500
84	翡翠平安扣环挂件 2	1 件	墨黑色，颜色均匀；油脂光泽；不透明；瓷地，质地较为粗；可见少量裂纹，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配挂绳，总重量不低于 90 g；规格尺寸不低于 15×50×12 mm	1500	1500
85	翡翠麒麟印章坯	1 件	浅粉紫色，颜色较为均匀，局部绿色；油脂光泽；不透明；豆地，结构较粗；无明显裂纹；立体圆雕，印章坯顶麒麟造型；总重量不低于 50 g；规格尺寸不低于 25×45×15 mm	1500	1500
86	翡翠如意挂件 1	1 件	浅绿色，带绿色飘花；油脂光泽；微透明；藕粉地，质地较为细腻；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棉絮状包体；传统如意造型，双面浮雕；重量不低于 15g；规格尺寸不低于 30×40×6 mm。	10000	10000
87	翡翠如意挂件 2	1 件	灰色，带少量灰绿色飘花，局部可见黄色；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如意造型，双面浮雕；重量不低于 22g；规格尺寸不低于 50×38×4mm。	2000	2000
88	翡翠如意挂件 3	1 件	灰色，局部灰绿飘花，油脂光泽，半透明；糯化地飘花，结构细腻；无明显裂纹，局部有少量棉絮状包体；如意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 9g；规格尺寸不低于 23×36×6mm。	1500	1500
89	翡翠如意挂件 4	1 件	浅灰色，无明显杂质；油脂光泽；半透明；糯冰地；无明显裂纹，可见较明显棉絮状包体；如意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 4g；规格尺寸不低于 15×31×6mm。	500	500
90	翡翠如意挂件 5	1 件	浅灰色，局部带少量黄色；油脂光泽；半透明；糯冰地；有较明显裂纹，局部可见棉絮状包体；如意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 4g；规格尺寸不低于 19×26×5mm。	500	500
91	翡翠如意挂	1 件	油青；油脂光泽；微透明；糯化地；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如意造	500	500

	件 6		型；重量不低于 8g；规格尺寸不低于 21×41×5mm。		
92	翡翠如意挂件 7	1 件	浅蓝灰色，带蓝绿色飘花；油脂光泽；微透明；糯地，质地较为细腻；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如意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 10g；规格尺寸不低于 25×38×6mm。	800	800
93	翡翠如意挂件 8	1 件	浅蓝灰色，带蓝绿色飘花；油脂光泽；半透明—微透明；糯化地，质地较为细腻；无明显裂纹，可见明显絮状包体；如意造型，浮雕；配挂绳；总重量（含挂绳）；重量不低于 21g；规格尺寸不低于 36×46×6mm。	800	800
94	翡翠如意龙挂件	1 件	淡绿色，油脂光泽；微透明；豆地，结构较粗，肉眼可见颗粒；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双龙如意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 18g；规格尺寸不低于 29×45×7mm。	800	800
95	翡翠手串	1 件	整串浅灰白—灰绿色，部分串珠局部带点黄色、灰绿色斑、色块；油脂光泽；微透明—不透明；豆地——冬瓜地，结构较粗，颗粒明显；无明显裂纹，部分串珠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串珠为圆珠，共 14 粒串成；总重量不低于 57g；单颗规格尺寸不低于 11×11mm。	1000	1000
96	翡翠手镯 1	1 件	白底青，绿色翠绿色，绿色占比 25%；油脂光泽；不透明；白底青种，质地较为细腻；无明显裂纹，底子较干净；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 58mm，条厚不低于 9mm，条宽不低于 16mm；重量不低于 88 g。	70000	70000
97	翡翠手镯 2	1 件	灰绿色，颜色较均匀；油脂光泽；不透明；豆地，结构较为粗，颗粒边界清晰；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手镯圈口不低于 57mm，条厚不低于 7mm，条宽不低于 15mm；重量不低于 64 g	600	600
98	翡翠手镯 3	1 件	白底青，绿色，约占 10%；油脂光泽；不透明；干白地，结构较为粗，颗粒清晰；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 57mm，条厚不低于 7mm，条宽不低于 14mm；重量不低于 55 g。	600	600
99	翡翠手镯 4	1 件	白色、浅紫色，局部带少量绿色色斑；油脂光泽；不透明；干白地，结构较为粗，颗粒清晰；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 58mm，条厚不低于 6mm，条宽不低于 14mm；重量不低于 55 g。	600	600
100	翡翠手镯 5	1 件	白色、浅粉紫色；油脂光泽；不透明；豆地，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 57mm，条厚不低于 7mm，条宽不低于 15mm；重量不低于 60 g。	600	600
101	翡翠手镯 6	1 件	白色，灰绿色；油脂光泽；不透明；干白，结构较为粗，颗粒清晰；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 57mm，条厚不低于 7mm，条宽不低于 12mm；重量不低于 45 g。	600	600
102	翡翠手镯 7	1 件	灰绿色、白色；油脂光泽；不透明；干白地，结构较为粗，颗粒清晰；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 62mm，条厚不低于 7mm，条宽不低于 13mm；重量不低于 55 g。	600	600
103	翡翠手镯 8	1 件	灰绿色，颜色较均匀；油脂光泽；不透明；豆地，结构较为粗，颗粒边界清晰；带轻微的裂纹；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手镯圈口不低于 58mm，条厚不低于 7mm，条宽不低于 14mm；重量不低于 60 g。	600	600
104	翡翠手镯 9	1 件	灰绿色、浅紫色；油脂光泽；不透明；干白地，结构较为粗，颗粒清晰；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 58mm，条厚不低于 6mm，条宽不低于 13mm；重量不低于 45 g。	600	600
105	翡翠手镯 10	1 件	灰绿色、白色；油脂光泽；不透明；干白地，结构较为粗，颗粒清晰；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 56mm，条厚不低于 7mm，条宽不低于 13mm；重量不低于 50 g。	600	600
106	翡翠手镯 11	1 件	灰白色、浅紫色；油脂光泽；半透明；豆地，颗粒清晰，可见裂纹；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 59mm，条厚不低于 6mm，条宽不低于 12mm；重量不低于 45 g。	800	800

			于 45 g。		
107	翡翠手镯 12	1 件	浅绿色，灰白色；油脂光泽；微透明；糯地—豆地，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 58mm，条厚不低于 7mm，条宽不低于 12mm；重量不低于 50 g。	800	800
108	翡翠手镯 13	1 件	浅紫色、灰白色，局部可见少量黑色斑点；油脂光泽；半透明；豆地，可见少量深色矿物包体；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 58mm，条厚不低于 7mm，条宽不低于 12mm；重量不低于 45 g。	500	500
109	翡翠手镯 14	1 件	淡绿色、浅粉紫色，颜色较为均匀；油脂光泽；不透明；糯化地—豆地；无明显裂纹；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 56mm，条厚不低于 6mm，条宽不低于 12mm；总重量不低于 48 g	2000	2000
110	翡翠手镯 15	1 件	浅绿色，淡粉紫色；油脂光泽；半透明；糯地—冬瓜地，质地较细腻；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 58mm，条厚不低于 7mm，条宽不低于 16mm；总重量不低于 85 g	15000	15000
111	翡翠手镯 16	1 件	淡灰绿色，局部淡黄色，占 20%；油脂光泽，半透明，糯地—冬瓜地；无明显裂纹；手镯造型，正圆圈口，圆形条，圈口直径不低于 54mm，条厚不低于 10mm；总重量不低于 55 g	20000	20000
112	翡翠手镯 17	1 件	浅灰色，局部块状黄色，占 10%；油脂光泽，不透明，糯地—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手镯造型，正圆圈口，圆形条，圈口直径不低于 54mm，条厚不低于 10mm；总重量不低于 60 g	20000	20000
113	翡翠手镯 18	1 件	黑色、灰白色；油脂光泽；不透明；冬瓜地，结构较粗，颗粒较明显；无明显裂纹；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 54mm，条厚不低于 7mm，条宽不低于 12mm；总重量不低于 49 g	3500	3500
114	翡翠手镯 19	1 件	灰白色；油脂光泽；不透明；芋头地，质地较粗；无明显裂纹，可见明显棉絮状包体；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内径不低于 58mm，条厚不低于 7mm，条宽不低于 15mm；重量不低于 66g。	1000	1000
115	翡翠原石 1	1 件	切口原石；黄砂皮；可见凸起的绿色“蟒带”；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绿色；半透明；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肉与皮之间可见白色的雾；重量不低于 135 g	2000	2000
116	翡翠原石 2	1 件	切口原石；黄砂皮；可见绿色的“蟒带”；外皮上的颗粒斜撑，侧面观察为参差交错状，皮壳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浅绿色，绿色占 10%；半透明；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重量不低于 180 g	2000	2000
117	翡翠原石 3	1 件	切口原石；黄砂皮；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浅绿色；半透明；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重量不低于 340 g	2000	2000
118	翡翠原石 4	1 件	切口原石；黄砂皮；可见绿色的“松花”；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白底青，绿色占 5%；不透明；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重量不低于 100 g	2000	2000
119	翡翠原石 5	1 件	切口原石；铁砂皮；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浅绿色；半透明；可见白色棉絮状包体，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重量不低于 290 g	2000	2000
120	翡翠原石 6	1 件	切口原石；黄砂皮；可见绿色的“藓”；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浅绿色，绿色占 10%；微透明；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肉与皮之间可见灰褐色的雾；重量不低于 200 g	2000	2000
121	翡翠原石 7	1 件	切口原石；黄砂皮；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浅绿色；微透明；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肉与皮之间可见淡灰色	2000	2000

			的雾；重量不低于 145 g		
122	翡翠原石 8	1 件	切口原石；黄砂皮；可见淡绿色微凸的“蟒带”；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绿色浅绿色，白色占 40%；不透明；可见棉絮状包体，部分红褐色点状矿物包体；重量不低于 170 g	2000	2000
123	翡翠原石 9	1 件	切口原石；黄砂皮；可见绿色的“蟒带”；外皮上的颗粒斜撑，侧面观察为参差交错状，皮壳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白色，绿色占 8%；微透明；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肉与皮之间可见白色的雾；重量不低于 140 g	2000	2000
124	翡翠原石 10	1 件	切口原石；黄砂皮；外皮上的颗粒斜撑，侧面观察为参差交错状，皮壳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白底青，淡绿色占 2%；微透明；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重量不低于 350 g	2000	2000
125	翡翠原石 11	1 件	切口原石；铁砂皮；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绿色；微透明；可见棉絮状包体；肉与皮之间可见黄褐色的雾；重量不低于 85 g	2000	2000
126	翡翠原石 12	1 件	切口原石；黄砂皮；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绿色；微透明；可见棉絮状包体，红褐色矿物包体，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肉与皮之间可见黄褐色的雾；重量不低于 190 g	2000	2000
127	翡翠原石 13	1 件	切口原石；黄砂皮；可见浅绿色的“藓”；外皮上的颗粒斜撑，侧面观察为参差交错状，皮壳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浅绿色，浅紫色占 10%；半透明；可见棉絮状包体，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重量不低于 240 g	2000	2000
128	翡翠原石 14	1 件	切口原石；黄砂皮；可见浅绿色微凸的“蟒带”；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白底青，绿色占 5%；微透明；可见棉絮状包体；肉与皮之间可见白色的雾；重量不低于 200 g	2000	2000
129	翡翠原石 15	1 件	切口原石；黄砂皮；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浅绿色；半透明；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肉与皮之间可见白色的雾；重量不低于 330 g	2000	2000
130	翡翠原石 16	1 件	切口原石；黄砂皮；可见绿色的“藓”；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浅绿色；半透明；可见棉絮状包体，红褐色矿物包体；重量不低于 125 g	2000	2000
131	翡翠原石 17	1 件	切口原石；黄砂皮；可见浅绿色的“藓”；外皮上的颗粒斜撑，侧面观察为参差交错状，皮壳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浅绿色；半透明；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 130 g	2000	2000
132	翡翠原石 18	1 件	切口原石；黄砂皮；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浅绿色；微透明；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肉与皮之间可见白色的雾；重量不低于 110 g	2000	2000
133	翡翠原石 19	1 件	切口原石；黄砂皮；外皮上的颗粒斜撑，侧面观察为参差交错状，皮壳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白底青，淡绿色占 2%；少量裂纹，分布于周围；重量不低于 160 g	2000	2000
134	翡翠原石 20	1 件	切口原石；黄砂皮；可见绿色块状的“藓”；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绿色，深绿色占 15%；微透明；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肉与皮之间可见黄褐色的雾；重量不低于 200 g	2000	2000
135	翡翠圆环挂件	1 件	黑色，颜色较均匀，局部少量淡灰绿色；油脂光泽；微透明；糯地—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圆环造型，总重量不低于 50g；规格尺寸不低于 15×50×5 mm	2500	2500
136	翡翠螭足摆件	1 件	黄、绿、紫三色（俗称福禄寿）；玻璃光泽；微透明；豆地；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鞋子造型，鞋上有只蜘蛛造型（俗称知足常乐），立体圆雕；总重量不低于 40 g；规格尺寸不低于 25×45×20 mm	2000	2000

137	和田玉串珠	1 粒	圆珠，通心圆孔，白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可见轻微棉絮状包体，参考产地：青海，重量不低于 2.50 g；尺寸不低于 11×11×11mm	100	100
138	和田玉佛公挂件	1 件	羊脂白；油脂光泽；不透明；质地细腻，无明显脏杂裂，自在佛公造型，浅浮雕；整体外形较圆润。配挂上及隔珠，总重量（含绳及配珠）不低于 21 g；规格尺寸不低于 24×42×10mm。	3000	3000
139	和田玉戒面 1	1 粒	圆形弧面型，浅黄绿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内部可见轻微絮状包体，参考产地：俄罗斯，重量不低于 1.00 g；尺寸不低于 10×10×4mm	100	100
140	和田玉戒面 2	1 粒	圆形弧面型，浅黄绿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内部可见轻微絮状包体，参考产地：俄罗斯，重量不低于 1.00 g；尺寸不低于 10×10×4mm	100	100
141	和田玉戒面 3	1 粒	随形，白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可见轻微棉絮状包体，参考产地：新疆，重量不低于 4.00 g；尺寸不低于 13×18×7mm	100	100
142	和田玉戒面 4	1 粒	随形，淡黄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可见轻微棉絮状包体，参考产地：新疆，重量不低于 5.00 g；尺寸不低于 14×19×8mm	100	100
143	和田玉戒面 5	1 粒	随形，浅黄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可见轻微棉絮状包体，参考产地：新疆，重量不低于 4.50 g；尺寸不低于 12×17×9mm	100	100
144	和田玉戒面 6	1 粒	椭圆弧面型，浅黄绿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内部可见轻微絮状包体，参考产地：青海，重量不低于 0.50 g；尺寸不低于 7×9×2mm	100	100
145	和田玉戒面 7	1 粒	椭圆弧面型，淡黄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内部可见轻微絮状包体，参考产地：青海，重量不低于 0.50 g；尺寸不低于 7×9×3mm	100	100
146	和田玉戒面 8	1 粒	椭圆弧面型，深绿色，不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局部可见黑色点状包体，参考产地：青海，重量不低于 0.50 g；尺寸不低于 7×9×3mm	100	100
147	和田玉戒面 9	1 粒	椭圆弧面型，烟青色，不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内部可见轻微絮状包体，参考产地：青海，重量不低于 0.50 g；尺寸不低于 7×8×2mm	100	100
148	和田玉戒面 10	1 粒	椭圆弧面型，淡黄绿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内部可见轻微絮状包体，参考产地：青海，重量不低于 0.50 g；尺寸不低于 7×9×3mm	100	100
149	和田玉戒面 11	1 粒	椭圆弧面型，白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内部可见轻微絮状包体，参考产地：青海，重量不低于 0.50 g；尺寸不低于 6×8×3mm	100	100
150	和田玉戒面 12	1 粒	椭圆弧面型，烟紫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内部可见轻微絮状包体，参考产地：青海，重量不低于 0.50 g；尺寸不低于 6×9×2mm	100	100
151	和田玉戒面 13	1 粒	长方弧面型，白色，不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参考产地：贵州，重量不低于 2.50 g；尺寸不低于 11×16×4mm	100	100
152	和田玉戒面 14	1 粒	椭圆弧面型，灰白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内部可见轻微絮状包体，参考产地：韩国，重量不低于 0.40 g；尺寸不低于 6×8×2mm	100	100
153	和田玉年年有余挂件	1 件	浅黄白色，局部有褐黄色色斑；油脂光泽；微透明；鱼造型，俏色浮雕；雕工较粗糙；配红色小圆子串成挂绳，重量（含挂绳及配珠）不低于 25g；规格尺寸不低于 22×38×11mm。	2000	2000
154	和田玉盘龙印章坯	1 件	深绿色，颜色较均匀，局部带黑点；油脂光泽；微透明；质地细腻；无明显裂纹；印章坯顶部盘龙造型；立体圆雕；总重量不低于 700 g；规格尺寸不低于 50×110×50 mm	8000	8000
155	和田玉貔貅挂件	1 件	糖色，颜色均匀；蜡状光泽；不透明；质地细腻；无明显裂纹；貔貅造型，立体圆雕；含绳，配淡绿色小圆珠及白色腰勒状桶珠；总重量（含绳及配件）不低于 17g；规格尺寸不低于 20×35×16mm。	1500	1500
156	和田玉平安扣 1	1 件	白色，油脂光泽，微透明，质地细腻，局部可见少量絮状包体及微裂隙，有不明显两条水线。平安扣造型，尺寸不低于 24×24×7mm，重量不低于 8.5g。	500	500
157	和田玉平安扣 2	1 件	羊脂白，油脂光泽，微透明，质地细腻，局部可见少量絮状包体。平安扣造型，尺寸不低于 24×24×9mm，重量不低于 9.8g。	500	500

158	和田玉平安扣 3	1 件	淡黄绿色，颜色均匀；油脂光泽；微透明；质地细腻；平安扣造型，整体外形较饱满；重量不低于 15g；规格尺寸不低于 29×29×9mm。	500	500
159	和田玉平安扣 4	1 件	烟紫色，颜色均匀；油脂光泽；微透明；质地细腻；平安扣造型，整体外形较饱满；重量不低于 8g；规格尺寸不低于 24×24×7mm。	500	500
160	和田玉平安扣 5	1 件	糖色，颜色较均匀；油脂光泽；微透明；质地细腻；平安扣造型，整体外形较饱满；重量不低于 5g；规格尺寸不低于 23×23×5mm。	500	500
161	和田玉玉扣 1	1 件	圆形玉扣，糖色，不透明，蜡状光泽，表面凹凸不平，参考产地：新疆，重量不低于 1.00 g；尺寸不低于 9×9×6mm	100	100
162	和田玉玉扣 2	1 件	圆形玉扣，浅黄色，微透明，蜡状光泽，内部轻微棉絮状包体，参考产地：新疆，重量不低于 1.00 g；尺寸不低于 9×9×6mm	100	100
163	和田玉玉扣 3	1 件	圆形玉扣，灰白色，微透明，蜡状光泽，可见黑色点状包体，参考产地：新疆，重量不低于 2.50 g；尺寸不低于 10×11×10mm	100	100
164	和田玉玉扣 4	1 件	圆形玉扣，灰白色，微透明，蜡状光泽，可见大量黑色点状包体，白色絮状包体，参考产地：新疆，重量不低于 2.50 g；尺寸不低于 11×11×11mm	100	100
165	和田玉玉扣 5	1 块	圆形玉扣，灰色，表面棕褐色丝网状颜色分布，不透明，蜡状光泽，参考产地：青海，重量不低于 4.50 g；尺寸不低于 14×15×10mm	100	100
166	和田玉玉扣 6	1 块	圆形玉扣，淡黄色，微透明，蜡状光泽，可见少量黑色点状包体，参考产地：贵州，重量不低于 2.00 g；尺寸不低于 10×10×9mm	100	100
167	和田玉玉扣 7	1 块	圆形玉扣，淡黄色，微透明，蜡状光泽，可见少量黑色点状包体，参考产地：贵州，重量不低于 2.50 g；尺寸不低于 10×11×9mm	100	100
168	和田玉原石	1 块	块状；青灰色；不透明，肉质细腻，表皮凹凸不平，切工平整，未抛光，有重量不低于 150 g；尺寸不低于 60×68×37mm	200	200
169	和田玉原石	1 块	块状，灰褐色，局部可见黄色和黑色，不透明，蜡状光泽，鹅卵石状，有轻微裂纹，参考产地：新疆，重量不低于 13 g；尺寸不低于 20×31×10mm	500	500
170	黄龙玉原石	1 块	手镯芯；褐红色、黄色；微透明；蜡状光泽；未抛光，表面可见明显切磨痕迹；重量不低于 120 g；尺寸不低于 52×52×20mm	150	150
171	玛瑙貔貅把玩件	1 件	棕色、黄色、深蓝紫色，微透明；无明显裂纹，明显玛瑙纹，质地细腻，放大不可见结构；貔貅造型，立体圆雕；重量不低于 300g；规格尺寸不低于 57×99×44mm。	800	800
172	葡萄石 1	1 件	水滴弧面型，浅黄绿色；玻璃光泽；透明；内部较干净，重量不低于 1g；规格尺寸不低于 9×1×7mm。	100	100
173	葡萄石 2	1 件	椭圆弧面型，浅黄绿色；玻璃光泽；透明；内部较干净；重量不低于 1g；规格尺寸不低于 10×12×5mm。	100	100
174	苏纪石戒面 1	1 粒	雕刻件，蓝色，不透明，蜡状光泽，雕刻件，红外光谱与苏纪石红外光谱一致，重量不低于 0.8ct，尺寸不低于 8×8mm	300	300
175	苏纪石戒面 2	1 粒	雕刻件，蓝色，不透明，蜡状光泽，雕刻件，红外光谱与苏纪石红外光谱一致，重量不低于 0.8ct，尺寸不低于 8×8mm	300	300
176	苏纪石戒面 3	1 粒	雕刻件，蓝色，不透明，蜡状光泽，雕刻件，红外光谱与苏纪石红外光谱一致，重量不低于 0.8ct，尺寸不低于 8×8mm	300	300
177	岫玉戒面 1	1 粒	水滴弧面型，浅黄绿色间杂白色团块状、絮状色斑，微透明，蜡状光泽，肉眼可见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 20 g；尺寸不低于 30×41×10mm	150	150
178	岫玉戒面 2	1 粒	水滴弧面型，浅黄绿色间杂白色团块状、絮状色斑，微透明，蜡状光泽，肉眼可见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 25 g；尺寸不低于 32×45×11mm	150	150
179	岫玉戒面 3	1 粒	水滴弧面型，浅黄绿色间杂白色团块状、絮状色斑，微透明，蜡状光泽，肉眼可见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 20 g；尺寸不低于 28×39×11mm	150	150
180	岫玉戒面 4	1 粒	水滴弧面型，浅黄绿色间杂白色团块状、絮状色斑，微透明，蜡状光泽，肉眼可见絮	150	150

			状包体，重量不低于 20 g；尺寸不低于 27×44×11mm		
181	岫玉戒面 5	1 粒	水滴弧面型，浅黄绿色间杂白色团块状、絮状色斑，微透明，蜡状光泽，肉眼可见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 20 g；尺寸不低于 26×40×13mm	150	150
182	岫玉切割半成品	5 块	块状，不定型，微透明，蜡状光泽，未抛光，每块重量不低于 200 克/块	2000	10000
合计					1199469

3. 合同履行期限

3.1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3.2 交付地点：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66 号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3.3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3.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7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应当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进行包装。

4.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4.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如有更换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4.2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4.4 培训要求：现场对操作人员进行为期 1 周的培训，包含设备的操作，维护保养，软件的使用等，直至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设备。

4.5 热线支持：7*24 小时 现场支持：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

5. 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格为(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玖元整 元(¥ 1199469 元)人民币。

5.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 设备、货品、运输送货

5.3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不予调整。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货物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6.3 合同款项的支付如下:

支付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玖元整 元(¥ 1199469 元)人民币。

7.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7.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如果甲方有要求,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甲方。

7.3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入。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 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8.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8.3 乙方采用专利技术的, 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联络

9.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9.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 负责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 并在合同生效后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9.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 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9.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 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9.2 款的职责。

9.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0. 计划和报告

10.1 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10.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供货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11. 检测与验收

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供货产品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履约检测。逾期不送检、送检产品与合同约定产品不符或送检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3 乙方应对提供的合同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合同货物交给甲方。

11.4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1.5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11.7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11.8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9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11.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2. 分包、转包

12.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2.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3. 违约

13.1 乙方违约

13.1.1 乙方所交付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 %的违约金/次。

13.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 %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如乙方逾期达10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3.2 甲方违约

13.2.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10 %。

13.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4. 合同解除

14.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14.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4.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4.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4.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4.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货物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_____

1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_____

15.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15.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期限延长的，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5.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承诺。

15.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合同货物的质量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6.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4.4 款规定办理。

17. 税费

17.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7.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14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补充条款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甲方：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名称：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梁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深圳市迪艾罗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迪艾罗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京南工业区超力通大

厦7楼709A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水贝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3809200362570

时间：2015年2月19日